

(GF—2017—0201)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 新密公开采购-2024-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新密市东柿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4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为主楼车库及场区土石方工程，各层地基土分层情况依次为杂填土、粉质黏土、碎石土、强风化灰岩、中风化灰岩。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标段：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伍拾万零柒仟零叁拾伍元陆角叁分

（¥ 34507035.6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丙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内容

12.1 项目地点：位于新密市东柿路北侧。

12.2 付款进度安排：(1)土石方工程开挖量完成 5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土石方工程开挖量完成 80%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3)土石方工程开挖整体完工(基底清理至浇筑基础垫层的条件),且由甲方、监理方、地勘方、设计方和相关单位会同验槽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4)回填完毕及大型机械退场，整体验收通过且全部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5)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后，并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2.3 资金支付方式：转账。

12.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5 交付标准：合格。

12.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2.6.1 质量保修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12.6.2 保修期：12 个月。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7957060578

地 址：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田庄村 5 组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237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程聚欣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程聚欣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988319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70202510920006088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兴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及监理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